# 稅捐法導論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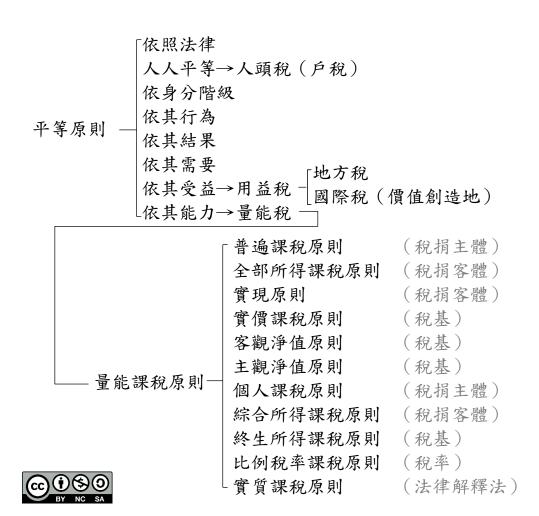
第四講 稅捐基礎法 IV 稅法基本原則— 平等原則與量能課稅原則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柯格鐘教授
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,採取<u>創用 CC「姓名標示—</u> 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臺灣 3.0 版授權釋出】





## 一、平等原則與司法院解釋之理解:

## (一)平等原則

憲法第7條規定:「中華民國人民,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,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」宣示平等原則。在稅 法領域的具體實踐,援引憲法平等原則的概念,在稅法上為平 等稅捐負擔原則。

稅捐負擔平等原則可再分為垂直的平等、水平的平等。所 謂水平平等,指負擔能力相同者,應該為相同的稅捐負擔。垂 直平等,指稅捐負擔能力不同者,稅捐負擔能力則不同。

但何謂負擔能力相同?何謂負擔能力不同?甲、乙及丙,



三人均賺取 100 萬元,而甲單身;乙有配偶及二個孩子;丙有配偶,但配偶沒有工作,與丙共同生活。甲、乙及丙,三人在垂直平等底下應予不同對待,但垂直平等無法具體說明是有何不同導致甲、乙及丙在垂直平等下負擔不一樣的稅捐。

### (二)司法院解釋之理解

### 1. 美國法之平等原則

釋憲實務參考美國的違憲審查基準,對於平等原則,以「合理關聯性」、「實質關聯性」及「直接關聯性」三種審查基準,按干涉基本權是重要基本權或非重要基本權,分類標準是以嫌疑、準嫌疑的分類或後天可以改變的分類作為基準擇定的判斷因素。所謂嫌疑分類標準,是以天生的,如種族、性別等。而準嫌疑分類標準,是指非以種族、性別等為標準,但以內在自我意識為分類標準者,如自我性別認同、宗教或價值觀等作為標準。如立法以此等分類作為標準,將提高審查密度。

美國法對於平等原則的闡釋,第一是先檢視是否涉及重要基本權,稅法由於主要涉及財產權,與言論自由(尤其是政治思想的言論自由)相比,它並非重要基本權。第二是稅法並非採用嫌疑、準嫌疑分類標準。第三是稅捐因為屬於全面性干預,干預範圍廣大,個別干預效果不易被凸顯。因此在平等原則的違憲審查上,從美國法角度而言,通常會採取最寬鬆的審查基準,即「合理關聯性」的違憲審查基準。

但涉及到重要基本權,例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96 號,認為涉及到婚姻家庭制度、釋字第 701 號,長照的費用為維繫一個人的生存所必須,影響生存權保障。在這種涉及婚姻家庭、生存權保障,大法官將平等原則提升比一般財產權干預的合理寬鬆標準更高一些,大致採用實質關聯性審查。



### 2. 德國法之平等原則

德國法在1980年代之後,對於平等原則的解釋融入比例原則的概念,其新模式的平等原則為「等者等之,不等者則依其類型及份量而給予不等的對待」。不等者不可任意為不同對待,必須要依照類型、份量為不同的對待。對於平等原則的闡述,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從早期的恣意禁止,變為融入比例原則的平等,必須依其類型及份量而給予相對應的不同對待。

### 二、從平等原則到量能課稅原則之路徑

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在不同的公法領域中,可能會適用一個到數個的標準來具體化平等原則。在稅法領域,主要為「人人平等」(人頭稅)、「依其受益」(用益稅)、「依其能力」(量能稅)分別說明如下:

## (一)人頭稅

臺灣在1950年代左右曾經課過戶稅,是按人頭形成一戶 課徵。而早期封建時代在王國統治範圍內,就常見以人頭稅方 式課徵稅捐,此種稅捐是按每個人都是一樣的稅捐負擔額度, 不管賺多少錢,原則上都是一樣的稅捐。

## (二)用益稅

第二種用益稅,只要在當地使用公共設施,因為受益於當地的公共設施,從而被課徵相關稅捐。這個尤其在地方稅、國際租稅的領域。國際租稅領域常提到貢獻度,也就是一國對於一個納稅義務人所得的貢獻度,我國稱之為利潤貢獻度,在OECD的準則BEPS行動方案裡面稱為價值創造地。在國際租稅或地方稅的領域,因為跟在地公共設施,或一個國家對於創造出的所得(價值)是有所助益的,因此在國際租稅、地方稅中分配稅源,是按用益稅的觀點課稅。舉例而言,A國對於納稅



義務人甲的全球所得有貢獻,所以 A 國可以參與對納稅義務人 甲全球所得進行稅捐債權的分配。

## (三)量能稅

當一國之內的稅捐負擔與國家的貢獻它是沒有對價給付關係的時候,量能稅是被普遍承認作為稅捐負擔平等的一個衡量標準,作為稅法實踐憲法平等原則的具體化原則。

### 三、量能課稅原則之各項子原則:

在量能脈絡下,因為有能力賦稅,被課徵稅捐負擔。更進一步在不同構成要件下,將量能課稅原則具體化。量能課稅原則在 不同的構成要件如何衡量負擔能力的各項子原則,說明如下:

### (一)普遍課稅原則

只要為中華民國人民,取得所得,原則上不分身份、階級、居住區域、所屬黨派及性別等,只要有所得,就應該課予稅捐,此即普遍課稅原則。

我國現行法原則上遵循此原則,但有例外。例如:民國 100年以前軍教人員所得稅免稅,就是一個破壞普遍課稅原則 的規定。除先前軍教人員免稅外,還有透過解釋函令讓某特定 族群免稅的還是存在,例如:直接稅處 26/04/21 處第 203 號 訓令,娼妓人員不課所得稅,而破壞普遍課稅原則。

## (二)全部所得課稅原則

只要是所得,不分境內、境外來源所得,原則上應該被合 在一起全部課稅,此即全部課稅原則。

現行立法部分遵循此原則,綜合所得稅的部分沒有遵循, 而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遵循。營利事業所得稅只要是總機構在 中華民國境內,假設華碩在北美洲販賣筆記型電腦所賺到的金



錢、在臺灣或在歐洲所賺到的錢,適用全部所得課稅原則。

如果為自然人,原則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徵中華民國所得 稅。境外來源所得,則課徵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所得基本稅額。 似是全部課稅,惟二者免稅額差距甚大,有背離平等的嫌疑。

### (三)實現原則

所得必須確實、具體的實現,至少最低限度,是可被實現的債權狀態,才會認為所得已經發生。如果只是期望、想像或期待,則尚未實現。在財務會計亦有相同的道理,至少要權責發生或有確切的權利義務發生,在財務會計上才會准予認列成為實現所得,因此財務會計中有實現原則,採用權責發生制。在稅務中,由於稅捐為金錢給付義務,適用現金收付制,非採權責發生制,但營利事業仍適用權責發生制。惟不論權責發生制或收付實現制,都是一種實現的認定,不會適用主觀期望來作為實現的時間點。

## (四)實價課稅原則

稅捐負擔能力的計算,是以所獲得的實際市場價格為計算 基準;而非以票面、表面價格或政府公告價格作為基準。股票 的票面價格一律是 10 元,但股票價格不是以票面價格計算。 假設台積電股票價格為 500 至 600 元,員工甲在台積電任職, 公司發給甲一張台積電股票,只以 10 元來計算員工所取得的 薪資所得,顯然低估公司股票的價格,應以市場價格計算,才 能真正反應稅捐負擔能力,此即實價課稅原則。

## (五)客觀淨值原則

第一個部分為成本、費用。任何營業活動,都會有為投入 該項營業活動所必須支出的成本或費用,應該要准予減除。在 財務會計為對應收入,營業活動所產生出來的盈餘,因此有成



本費用配合收入原則。在稅法上稱之為客觀淨值原則,因為所 得是來自於收入減除成本、費用後的餘額,收入本身並不等於 所得。所得課稅是課徵淨額,而非毛額的所得。

第二個部分為虧損,任何營業活動都有可能產生正盈餘或 負虧損,如果經營成果有盈餘、虧損,原則上容許納稅義務人 將不同業別間,只要是同一個年度所發生應稅的盈餘跟應稅的 虧損相互減除,此亦為客觀淨值原則的表現。免稅的盈餘不課 徵所得稅,當然不得減除。客觀淨值原則不允許持免稅的虧損 來減除應稅的盈餘,客觀淨值原則不產生稅捐優惠的問題。

### (六)主觀淨值原則

在生存權保障的前提下,所有要算入稅賦的所得,原則上 要扣除個人、家庭跟受扶養親屬維繫生存需求,扣除後行有餘 力的部分才會被認為有稅捐負擔能力,此即主觀淨值原則。

一般而言,客觀淨值優先算完後才計算主觀淨值原則,一個人的所得額淨值,是先透過收入減除成本、費用及虧損得到客觀淨值後,再扣掉當代維繫納稅義務人、受扶養親屬之生存所需要的額度後的淨值,才是應稅所得額的淨值。但在經濟學上並不承認主觀淨值原則,認為沒有應稅所得額計算的問題,淨值原則並不包括主觀淨值。

在法律學上甚至因為主觀淨值原則涉及生存權保障,在位階上甚至比主要涉及工作權或財產權的客觀淨值原則更加重要。在現行司法實務上,例如: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01號、第696號解釋,因涉及維繫生存需求,通常進行違憲審查時會提高審查密度至中度實質關聯性的審查。

此外,主觀淨值原則,在營利事業沒有適用,營利事業並沒有生存權保障的問題,只有自然人才會有維繫生存需求的部



分,生存權並不保障如營利事業此種由人所組成的組織體。

## (七)個人所得課稅原則

亦稱為個別主體課稅,指每一個人都是獨立的權利義務歸屬主體,以個別主體進行課稅。綜合所得稅中的家戶課稅為例外規定,因為家戶中有數個主體。而營利事業所得稅中的連結稅制,在企業併購法,如果控股達到百分之九十以上,可以由母公司就底下所有子公司一同申報,此即連結稅制。家戶課稅與連結稅制都屬於例外情形。

## (八)綜合所得課稅原則

所得不分類型,全部都置於同一個稅基底下適用同一組稅率,此即綜合所得課稅原則。相反概念為分類所得課稅,依不同的類型以不同的稅率或稽徵程序,則為分類所得稅。

分類所得稅跟綜合所得稅的稅制結構不相同,綜合所得稅 因為不分類,原則上搭配結算申報程序。分類所得稅,因個別 類型不同所得會個別進行就源扣繳程序,分類所得因此會適用 不同稅率。英國,或英國前殖民地的國家(美國例外),大部 分是適用分類所得稅,從雇主賺取的金錢直接進行就源扣繳, 依稅率扣完就結束程序。綜合所得稅則是美國、歐陸法系國 家,如:德國、日本等,採取綜合所得稅制,不分類型全部置 於同一稅基,適用同一稅率,此即綜合所得課稅原則。

## (九)終生所得課稅原則

終生所得課稅指跨年度、跨期間,但所得稅幾乎是以期間稅為原則,故而終生所得不是一個現實的存在。但討論終生所得,是因為原則上在期間稅情況下,應容許納稅義務人在例外情形,可以進行跨期間的成本費用或盈餘虧損的互抵計算。而目前所得稅制中,只有「財產交易所得」此一類型的所得允許



跨期間盈虧互抵。

### (十)比例稅率課稅原則

原則上所得稅的課徵也可以透過比例的方式來課稅,惟目前所得稅大多數都是適用累進稅率,而非比例稅率。比例稅率是指根據所得乘以固定稅率。累進稅率可分為二種,一為超額累進,二為全額累進。超額累進,是指超過一定額度的時候,僅就超過的額度課徵高一個級距的稅率。全額累進則是超過一定數額後,全部的數額都以更高的級距計算。

超額累進的精神來自於社會國原則底下的財富重分配思想。現行綜合所得稅適用累進稅率,具有社會國思想存在,對高所得的納稅義務人課徵較重的稅賦,以達到財富重分配的目的。至於比例稅率則是平等原則所推導出來以固定比例課徵,並無法推導出適用累進稅率。

## (十一)實質課稅原則

實質課稅為一種目的解釋法,目的解釋法本身並非量能課稅原則的子原則,而是在稅法領域的法律解釋方法,目的是為達到量能課稅原則。因此對所有構成要件的要素都有適用,有別於其他各項子原則,只針對某一個構成要件。



## 版權聲明

頁碼	作品	版權標示	作者/來源
2	(	BY NC SA	由授課教師,柯格鐘教授繪製。 本作品以創用 CC「姓 名標示-非商業性- 相同方式分享」臺灣 3.0 版授權釋出。

